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7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97,0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理财；

4.委托理财期限：1年、1076天、3年、3个月、838天、203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额存单	4,000	2.00%	—	1年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00	2.60%	—	1076天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大额存单	10,000	2.60%	—	3年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413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1.15%-7.15%	—	3个月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否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413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1.70%-3.20%	—	3个月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否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	2.65%	—	838天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固收债权臻享封闭私募理财产品68号	60,000	2.70%-2.80%	—	203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平安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4,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7月8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7月8日
产品期限	1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7月8日

2.浙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2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7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6月26日
产品期限	1076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7月15日

3.华夏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7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7月18日
产品期限	3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2.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7月18日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413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	1,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7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0月15日
产品期限	3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7.1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7月15日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413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	1,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7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0月15日
产品期限	3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0%-3.2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7月15日

6.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7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11月2日
产品期限	838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6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7月17日

7.华夏理财固收债权臻享封闭私募理财产品68号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6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7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2月17日
产品期限	203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70%-2.8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7月25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银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按合作协议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1,628.46	1,471,004.99
负债总额	882,812.38	838,629.21
资产净额	698,816.08	632,375.78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85,954.44	328,126.9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97,000.00万元，其中35,000.00万元为保本保收益型大额存单，2,000.00万元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收益凭证，60,000.00万元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4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或"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7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坚定战略引领，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一）以市场需求和科技创新为导向，纵深推进产业发展

海泰新光主要从事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致力于光学技术和数字图像技术的创新应用，目前已具备从整机系统设计、光机设计、电路及软件设计到光学加工、光学镀膜、精密机械封装再到部件装配和整机集成的完整产业链。医用内窥镜产品是公司业务发展壮大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医用内窥镜产品线，使公司在充分利用技术优势的基础上，结合未来战略规划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在内窥镜镜体方面，公司会围绕重点专科持续开发高品质的内窥镜，包括系列腹腔镜、宫腔镜、膀胱镜、鼻窦镜等内窥镜产品，搭配公司的内窥镜整机系统，以小博大，在重点专科形成品牌竞争力；在医学影像方面，公司将利用好自身底层光学技术的优势，拓展外科手术显微镜、外科电子内窥镜等光学影像产品，与内窥镜协同，形成专科应用光学影像方案组合；配套医疗器械方面，公司以重点专科的影像产品为中心，会进一步整合配套使用的手术器械，拓展气腹机、手术器械等内窥镜配套产品，为临床提供从影像到器械的多层次产品，在重点科室打造完善的内窥镜+器械产品方案。

公司除在产品升级、产品线拓展、系统集成和进口替代等方面布局相关的产品开发外，还针对手术临床中的难点和痛点进行了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以保障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公司会持续开展4K内窥镜系统、4K除雾内窥镜系统、3D内窥镜摄像系统和3D腹腔镜的相关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上述产品的推出有望为微创手术带来重要革新，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医用内窥镜整机系统的产品竞争力。

（二）科学布局国内外产能，积极布局国内市场

根据长期战略布局，2023年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泰国奥美克公司，承接海外市场内窥镜镜体组装业务，预计年组装产能达到2-3万根。2024年，公司计划美国奥美克公司在承担维修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内窥镜产线，实现内窥镜中国、泰国和美国三地生产，稳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国内市场在已有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搭建覆盖公司业务重点区域的营销体系，增强公司的市场销售能力、客户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2024年，公司将加快推进全国市场和营销团队的建设，在重点专科全面开展品牌建设工作和全国营销活动，形成品牌影响力。

二、创新驱动，推进创新能力建设

近三年来，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35%、12.56%和14.00%，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投入。在医用内窥镜领域，完成全系列腹腔镜、宫腔镜、膀胱镜、鼻窦镜等内窥镜产品的注册，完成3D内窥镜系统的开发，同时开展一体式宫腔镜、耳镜、电切镜等新款内窥镜的开发；在医用光学领域，启动外科手术显微镜和外科电子软镜开发，围绕自动显微扫描开展以核心部件到整机产品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将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支点，围绕市场与客户需求，不断加快各产品迭代更新速度，改进产品性能，推动微创医疗器械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注重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医疗机构等外部机构的合作，坚持产、学、研、医一体化的创新研发机制。一是全面对标国际先进医用光学企业，打造专业的培训平台。二是加强与医院、科研院所的科研合作，着眼长远发展。上述工作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理论与实践交叉融合，加速研发成果的转化与产出，也为公司持续的产品研发提供了充足的项目来源，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三、多措并举，保护投资者利益

（一）落实科学稳定分红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上市以来公司连续四年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分别占到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11%、30.29%、37.97和45.53%。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未来，公司继续将股东回报放在战略高位，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

（二）股份回购

2022年和2023年，公司分别发布了股份回购方案。其中，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回购股份336,548股，占公司总股本86,980,000股的0.3869%，使用资金总额30,113,269.65元；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回购股份1,204,329股，占公司总股本121,637,381股的0.99%，使用资金总额59,894,539元。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人民币2,600万元-5,000万元（含）的资金总额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首次实施本期股份回购。2024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充分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同时，公司以多种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专用邮箱以及上证E互动等多种沟通形式，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络，接受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及时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问题，定期上传投资者调研信息。

2024年，公司将保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充分的一贯要求，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定期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策略会和网络互动平台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沟通，倾听投资者的声音，回应投资者的关切，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

四、完善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4年，公司将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公司将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和任职资格，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4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今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4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19.42	27,634.00
2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10,198.00
3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17,836.00
4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10,683.63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86,237.05	69,351.63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于2023年12月结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1年、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1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及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审议程序

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毕马威香港"，与毕马威华振合称"毕马威"）。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罗兵咸永道"）。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本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规定，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并根据公开选聘结果，本公司拟聘任毕马威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客户共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香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于2023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况琳，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婧媛，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智纬，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1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对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根据本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各方面因素，依据本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毕马威实际提供的审计服务协商确定最终的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5号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本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规定，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并根据公开选聘结果，本公司拟聘任毕马威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对该等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规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毕马威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同意聘任毕马威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毕马威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批准相关聘任及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3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时尚"）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版）》。

2、关于保理公司扣款，2023年9月天津海合众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合众泰"）从公司一账户中扣款3,500万元，截至目前仍未归还上述款项。公司一直试图通过与海合众泰进行沟通以追回相关款项，但海合众泰均予以拒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对于前述被划走的资金，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追偿，该案目前已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受理。

3、公司与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及相关方的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规范上述关联交易行为，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

为规范整改，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并将组织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责令相关部门以此为戒，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4、桐隆汽车未能真实交付AI智能驾培系统，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向桐隆汽车进行了核实确认，桐隆汽车知悉上述944台AI智能驾培系统未交付的情况。双方于2024年4月25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桐隆汽车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剩余944台AI智能驾培系统的交付。为保障上述944台AI智能驾培系统交付，公司已安排人员定期关注桐隆汽车交付进展，若到期未交付，公司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诉前保全等措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权益和资产安全。

因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和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为规范整改，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并将组织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责令相关部门以此为戒，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5、公司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子公司"）将超过工程量的预付款计入在建工程，导致前期多确认在建工程事项，针对上述事项，2024年4月15日，公司委托律师向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新辰"）发出"关于督促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返还工程款的律师函"，要求正方新辰务必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将晋中子公司已预付的工程款3,550万元汇至晋中子公司指定的账户，否则，晋中子公司将依法采取包括诉讼途径在内的一切途径催讨预付工程款，并追究正方新辰的违约责任。正方新辰对上述律师函予以拒收，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追偿，该案目前已被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受理。

6、东方时尚在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采购交易中，存在2,809台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未完整交付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与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进行交涉，并要求其提供了后续履约计划和安排。2024年4月23日，千种幻影向公司提供了交付计划，内容如下：

"我方将在贵方对相关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继续完成剩余设备的交货义务。为此，我方将积极配合进行已交付货物的清点，就缺漏设备列示清单，并相应进行相关设备的生产、采购及装备。在完成VR汽车驾驶模拟器整套装备后，重新履行完整交付义务。拟交付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考虑资金安排及设备配套采购等时间需求，肯请贵方宽容2个月时间，我方将在2个月内进行相关筹备。我方将从2024年6月30日起逐步进行交付，并于前述拟交付日期前完成交付。在此期间，我方同意将相应承担VR汽车驾驶模拟器整套自重新交付日起5年内的专业技术服务。如贵方在此期间因市场环境或外部因素需要我方调整交货计划的，我方将尽最大商业努力予以配合。"

公司将督促千种幻影按新的交付计划和安排按时、按期、足额履约。必要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诉前保全等方式，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利益。

7、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会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8、公司正研究制定进一步的具体措施。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全诺"），系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175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山全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9.1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丰山全诺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本公司对丰山全诺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丰山全诺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丰山全诺2024年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4,4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本次提供担保的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山全诺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农商行"）签订《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1750万元。公司、丰山全诺、大丰农商行同时签订《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丰山全诺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丰山全诺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丰山全诺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	14,400.00
本次担保额度	1,750.00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截止2024年7月30日仍在担保期内）	2,400.00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12,000.00
截止2024年7月30日担保余额（实际发生且尚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	1,009.1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永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港区华丰工业园三港河南侧中心路西侧46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丰山全诺66%股权，南通全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丰山全诺34%股权。
反担保	反担保：公司对丰山全诺提供担保时，南通全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34%为前述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丰山全诺总资产为10,007.92万元，负债总额4,852.13万元，净资产5,155.79万元，营业收入74.34万元。
偿债能力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山全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信用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山全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750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丰山全诺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为131,300.00万元，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7,298.18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1.1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10%。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久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长久转债"停止转股

●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久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北京长久物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长久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久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计息天数为260天（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7月2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60/365≈1.42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1.42=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19"，转债简称为"长久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久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久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久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久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长久转债"。截至目前，"长久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联系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